

内蒙古永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工业废渣
综合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碧环检验字（2021）第 036 号

建设单位：内蒙古永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建设单位：内蒙古永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李军

编制单位：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王俊峰

项目负责人：李丽凤

编制人员：乔春、刘波

检测人员：郝星、蒋杰伟、杨美鲜

建设单位

电话：18704183555

传真：-

邮编：014309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
达拉特旗吉格斯太镇

编制单位

电话：0477-3903551

传真：-

邮编：017000

地址：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天骄路
大磊豪景公馆2号楼底商105

声 明

- 1、本报告中监测数据、分析及结论的使用范围、有效时间按国家法律、法规及其它规定界定，超出使用范围或者有效时间无效；
- 2、本报告中监测数据、分析及结论未经我单位许可不得转借、使用、抄录、备份；
- 3、本报告印发原件有效，复印件、传真件等形式发件无效；
- 4、本报告页码、公章、骑缝章、计量认证章齐全时生效。

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内蒙古永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工业废渣综合利用项目				
建设单位	内蒙古永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吉格斯太镇乌兰壕煤炭配送中心				
建设项目性质	改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7723 固体废物治理		
设计处理能力	年处理气化渣 30 万吨	实际处理能力	年处理气化渣 30 万吨		
法定代表人	李军	联系人	李军		
环评时间	2021 年 11 月	建设时间	2021 年 11 月		
环评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		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投入试运营时间	2021 年 11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11 月 26-27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批准文号、时间	鄂环审字[2021]735 号 2021 年 11 月 12 日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35	比例	47%
实际总投资(万元)	7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97.5	比例	13%
1.1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施行）；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公告[2018]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					
9、《内蒙古永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工业废渣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11、《内蒙古永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工业废渣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鄂环审字[2021]735 号 2021 年 11 月 12 日；					

12、项目委托书及委托方提供的工程技术参数。

1.2 验收监测标准:

1、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限值要求 $1.0\text{mg}/\text{m}^3$;

1、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即昼间 60dB (A),夜间 50dB (A)。

1.3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内蒙古永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工业废渣综合利用项目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情况和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表二 项目建设情况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内蒙古永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工业废渣综合利用项目

建设单位：内蒙古永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性质：改建

建设地点：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吉格斯太镇乌兰壕煤炭配送中心9号项目区，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N40°07'30.892"，E110°30'44.951"。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1，平面布置图见附图2。

1.1 建设规模

项目占地面积40000m²，为乌兰壕煤炭配送中心9号项目区，不新增占地，其中全封闭储棚及生产车间占地3300m²，年处理气化渣30万吨。

1.2 建设内容

项目利用现有1座生产车间，面积3300m²，生产车间内设捞砂机、螺旋分选机、振动筛组、压滤系统、搅拌罐、浓缩罐等，辅助及附属生产设施依托欣耀煤炭配送中心现有工程。实际建设内容见表1。

表 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名称	项目组成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气化渣处理车间及原料堆场	建设一栋建筑面积 3300m ² 、高 8 米钢结构采钢板封闭车间，分为 2 个区域，东侧为气化渣处理区，内设螺旋分选设备、振动筛、脱水压滤设备、2 座容积分别为 200m ³ 、120m ³ 水（清、污）池、搅拌罐、浓缩罐等等；西侧为原料气化渣堆场。	项目依托原有建筑面积 3300m ² 、高 8 米钢结构采钢板封闭车间，分为 2 个区域，东侧为气化渣处理车间（900m ² ），内设螺旋分选设备、振动筛、脱水压滤设备 2 套、2 座容积分别为 500m ³ 、120m ³ 水（清、污）池、搅拌罐、浓缩罐（120m ³ ）等；西侧原料气化渣、煤泥、硅砂分区堆放。	封闭储棚 依托原有
储运工程	原料堆场	原料堆存与气化渣处理车间设置于同一封闭棚内分区布置。	原料堆存与气化渣处理车间设置于同一封闭棚内分区布置。	依托原有
	产品储棚	新建 1 座 4050m ³ (90m×45m)精煤储棚，内设 50m ³ 精煤沥出水收集池	新建 1 处 3000m ² 的精煤堆场，做防渗处理，四周设有防尘网，内设 9m ³ 精煤沥出水收集池，精煤沥干后及时销售，销售不畅时，分区堆存全封闭储棚。	销售不畅 时存于全 封闭储棚
	煤泥及硅砂储棚	新建 1 座 3300m ³ (110m×33m)封闭储棚，分区堆存煤泥和硅砂。	新建 1 处 20m ² (5m×4m)的煤泥落载点，硅砂落载点位于全封闭储棚内，未新建煤泥及硅砂储棚，煤泥及硅砂分区堆存于原料储棚内。	与原料分 区堆放
	道路	项目不新建道路，依托配送中心已建成道路。	项目不新建道路，依托配送中心已建成道路。	依托原有
辅助工程	生活办公区	办公生活区依托配送中心现有建成设施，不新建。	办公生活区依托配送中心现有建成设施，不新建。	依托原有
公用工程	供电	依托原九号厂区已建成供电系统。	依托原九号厂区已建成供电系统。	依托原有
	供水	依托原九号厂区已建成供水系统。	依托原九号厂区已建成供水系统。	依托原有
	供热	依托配送中心现有供热系统	本项目生产不需要供热。	符合
	供暖	本项目办公生活区供暖依托现有办公生活区	本项目办公生活区供暖采用电暖气。	符合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原料堆存于封闭生产车间内（利用现有）；产品（精	项目生产车间全封闭；原料、煤泥及硅砂分区堆存于全封闭	产品为露

		煤和煤泥)及硅砂均堆存于封闭储棚内,棚内地面均以 C25 抗渗混凝土硬化,并设洒水抑尘设施。	储棚内,并设 1 台洒水车洒水抑尘;产品堆存于新建的精煤堆场,地面采用 C25 抗渗混凝土硬化,四周设有防尘网,精煤沥干后及时销售,销售不畅时,分区堆存全封闭储棚。	天堆场
	废水处理	螺旋洗选系统产生的废水、产品精煤沥出水经收集沉淀后进入洗选系统利用;生活污水依托配送中心已建成污水收集设施收集,定期运往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螺旋洗选系统产生的废水、产品精煤沥出水经收集沉淀后进入洗选系统循环利用;生活污水依托配送中心已建成污水收集设施收集,定期运往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	符合
	固废处置	螺旋洗选硅砂暂存于封闭储棚内,外运作为砖厂生产原料再利用。	螺旋洗选硅砂暂存于封闭储棚内,外售至包头市乾通建材有限公司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依托园区统一处理。	符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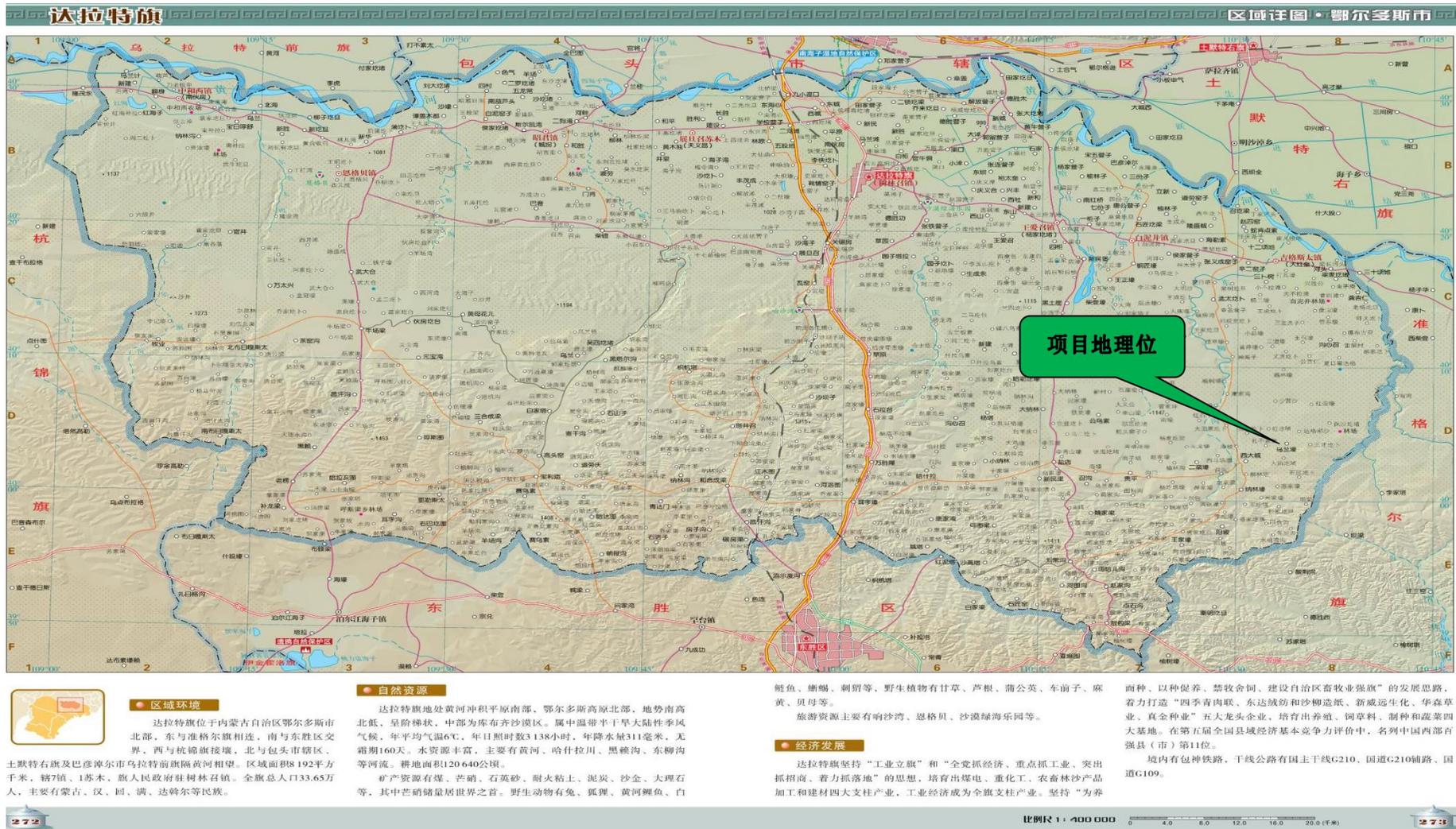


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2、项目主要设备

表 2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捞砂机		台	1	新增
2	振动筛组		台	6	新增
3	螺旋分选机	LXA	台	24	新增
4	搅拌罐		台	1	新增
5	浓缩罐		台	1	新增
6	板框压滤机		台	2	新增
7	皮带	90m	个	4	新增

3、原辅料消耗及产品方案

表 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类型	单位	数量	来源	备注
1	气化渣	万 t/a	30	鄂尔多斯市西北能源化工有限 责任公司	含水率 30%
2	水	m ³ /a	5400	配送中心	
3	电	万 kW·h	120	配送中心	能源

表 4 项目产品及其他产出物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精煤	万吨/年	10.2	含水率 55%
2	硅砂	万吨/年	9.9	含水率 20%
3	煤泥	万吨/年	9.9	含水率 40%

4、工程环保投资

项目实际总投资 7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97.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3%。

表 5 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治理措施、设施	总价（万元）
废气	全封闭生产车间	35
	洒水车 1 台	6
	精煤堆场硬化 3000m ² 、防尘网	50
废水	精煤沥出水收集池	1
噪声	基础减振	5
固废	垃圾箱	0.5
合计		76.5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为 12 人，年工作时间为 270 天，每天工作 16 小时，两班制。

6、公用工程

(1) 给水：项目给水水源利用已建成的欣耀煤炭配送中心给水管网提供，用水环节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和抑尘用水、道路洒水、分选系统补充水。

(2) 排水：螺旋分选系统废水全部循环利用，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72m³/d，场内的生活污水依托配送中心现有污水收集设施拉运处理，不外排。

(3) 供电：本项目电源接自配送中心电网，通过配电室的高、低压柜向厂区敷设高、低压线路至各用电设备。

(4) 供热：冬季办公生活用房采用电采暖供暖。

7、工艺流程简述

气化渣由汽车运入原料棚内，采用机械方式送入储料仓，然后通过皮带进入搅拌罐（注入水）流入捞沙机分离出硅沙（全部用于制砖），同时捞沙机产出的混合物进入螺旋分选机，分选出精煤混合物、中煤混合物及尾煤混合物。

精煤混合物进入振动筛，脱水后产出精煤。脱出的污水进入压滤机，进行挤压，排除清水流回清水池，全部回收循环使用。精煤经皮带输送至封闭堆场内，从料里流出的水收集至螺旋分选车间内的污水池，经沉淀后返回清水池用于分选系统洗选用水。

中煤混合物进入中煤池，然后打入螺旋分选机，继续反复分选。

尾煤混合物进入浓缩罐，清水溢流回清水池，循环使用。沉淀物打入压滤机，通过挤压排出清水，产出煤泥（由于煤泥通过挤压降低水分，不需晾晒可直接销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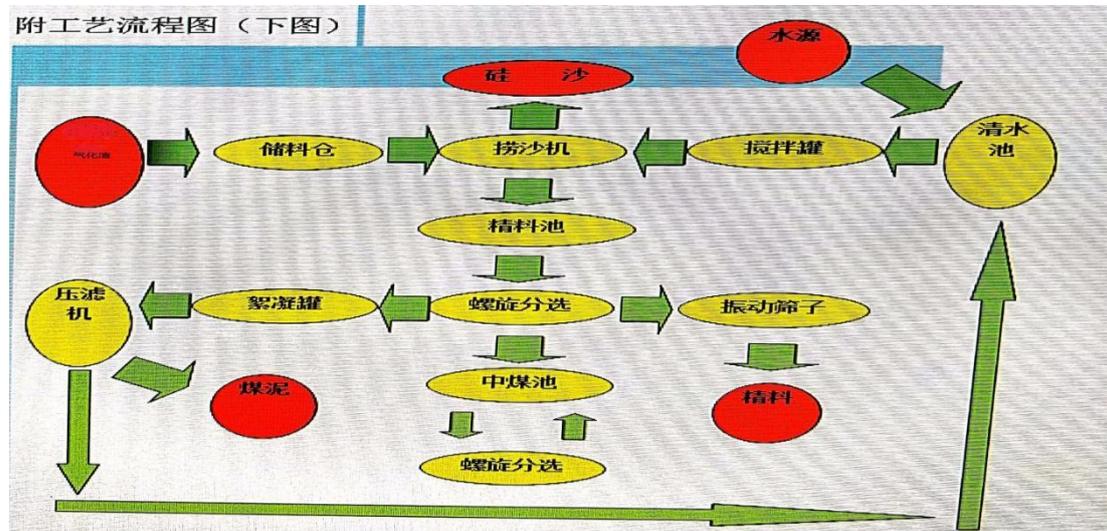


图 2 项目工艺流程图

8、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和环保设施及措施

8.1 废气防治措施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原料及硅砂堆存及运输过程中产生粉尘。

项目生产车间全封闭；项目原料、硅砂及煤泥分区堆放于 3300m² 的全封闭钢结构储煤棚，并设有 1 台洒水车洒水抑尘；精煤（含水率 55%）堆存于新建的精煤堆场，地面采用 C25 抗渗混凝土硬化，四周设有防尘网，精煤沥干后及时销售，销售不畅时，分区堆存全封闭储棚。

项目办公及生活区供暖均采用电采暖。

6.2 废水防治措施

项目废水主要为洗选废水、精煤沥出水及生活污水。

项目洗选废水、精煤沥出水均经收集后沉淀，回用于系统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72m³/d，依托配送中心现有污水收集设施拉运处理。

6.3 噪声防治措施

项目噪声主要为原料运输洗选设备等产生的噪声。

项目生产均在全封闭厂房内进行，并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等措施降低噪声污染。

6.4 固废的处理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硅砂及生活垃圾。

项目硅砂产生量为 9.9t/a，暂存于全封闭储棚内，外售至包头市乾通建材有限公司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1.5t/a，集中收集后依托园区统一处理。

6.5 硬化

项目厂区采用 C25 抗渗混凝土硬化，硬化面积为 3000m²。

表三 环境影响报告表与批复回顾及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内蒙古永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工业废渣综合利用项目

建设性质：改建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40000m²，利用现有 1 座生产车间，面积 3300m²，新建 2 座面积分别为 4050m³、3300m² 封闭储棚。生产车间内设捞砂机、螺旋分选机、振动筛组、压滤系统、搅拌罐、浓缩罐等，辅助及附属生产设施依托欣耀煤炭配送中心现有工程。项目年处理气化渣 30 万 t。

二、项目选址与产业政策

(1) 产业政策符合性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项目属于鼓励类，四十三/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25、尾矿、废渣等资源综合利用及配套装备制造，所以项目建设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2) 选址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吉格斯泰镇乌兰壕煤炭配送中心 9 号项目区内，不新增建设用地。

项目建设场地条件、交通运输、环境保护和水、电、气等条件较好。项目建设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活饮用水源保护区及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无环境制约因素，故本项目选址合理。

三、环境质量现状和区域主要环境问题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不开展现状监测与评价。所以本次评价仅对大气环境及声环境进行现状监测与评价。

1、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吉格斯泰镇乌兰壕煤炭配送中心九号厂内，调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采用了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原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官方网站公布的鄂尔多斯市 2019 年 1 月 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心城区空气质量统计数据进行评价，数据来自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网站 2020 年 1 月 2 日发布，从基本污染物区域空气质量现状可知，2019 年区域大气

污染物年平均浓度均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浓度限值要求,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

根据项目特点,受内蒙古永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8月24-26日对“内蒙古永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工业废渣综合利用项目”的环境空气进行了现状检测。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显示2个监测点监测期间环境空气中TSP均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

建设单位委托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8月24日对本项目厂界进行了环境噪声现状监测。

由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昼间噪声值为50.6-54.1dB(A),夜间噪声值为43.0-47.5dB(A),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四、项目对环境的影响

1、施工期环境空气影响分析及治理措施

施工期施工机械、车辆产生尾气量较小,经大气稀释扩散后,对环境影响较小,此处不予考虑。施工扬尘的产生根据现场施工季节的气候情况不同,其影响范围和方向也有所不同。

扬尘主要来源:①场地清理;②建筑基础及管道铺设的土方挖掘填埋;③物料运输和材料堆放;④运输车辆道路扬尘等无组织排放源。

一般在具有中等施工活动频率、泥沙含量适中和半干旱气候条件下,扬尘可以通过喷撒水的方法减少扬尘,为降低施工期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保证周围环境空气质量,拟采取以下扬尘防治措施:

①施工工地周围应当设置围挡,在本项目施工工地各边界应设置高度2.0m以上的围挡。

②施工过程中使用的建筑材料,在装卸、堆放、拌合过程中会产生大量粉尘外逸,为减轻对大气环境的污染,施工单位必须加强施工区域的管理。建筑材料(主要是黄砂、石子)的堆场以及混凝土拌合处应定点定位,并采取防尘抑尘措施,如在大风天气,对散料堆场采用水喷淋防尘,或用篷布遮盖散料堆。

③施工期间泥尘量大,进出施工现场车辆将使地面起尘,因此运输车进出的主干道应定期清扫洒水,保持车辆出入口路面清洁、湿润,以减少施工车辆引起

的地面扬尘污染，并尽量减缓行驶车速。

④加强运输管理，如散货车不得超高超载，以免车辆颠簸物料洒出；坚持文明装卸，避免建筑材料洒落；运输车辆卸完货后应清洗车厢；工作车辆及运输车辆在离开施工区时冲洗轮胎。

⑤加强对机械、车辆的维修保养，禁止以柴油为燃料的施工机械超负荷工作，减少烟度和颗粒物排放。

⑥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环保教育，提高全体施工人员的环保意识，坚持文明施工、科学施工，减少施工期的大气污染。

⑦施工场地内不存放建筑渣土，尽可能减少扬尘的产生。

本项目施工量较小，采取以上措施后，建筑施工过程扬尘基本能控制在施工场地范围内，扬尘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要求。

2、施工期废水影响分析及治理措施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生活废水和建筑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_{Cr} 和 SS。

建筑污水包括砂石冲洗水、混凝土养护水、设备车辆冲洗水等，废水中含有大量的泥沙与悬浮物。在施工区设置废水收集沉淀池，废水经沉淀处理后用于施工区及道路洒水抑尘，不外排。

施工期废水均得到合理处置，对环境影响较小。

3、施工期噪声影响分析及治理措施

工程施工噪声来源包括：土石方、基础、结构等阶段中，使用施工机械的固定噪声源包括：基础工程施工的推土机、基础夯实机械、挖掘机、装载机，主体工程使用的电动机、搅拌机、打桩机、振捣棒、吊车、升降机，以及施工运输车辆的流动声源噪声。经建筑工程施工工地噪声源强类比调查分析，确定拟建工程的噪声影响主要来自于施工现场(场址区内)的声源噪声。

施工期主要工程项目有地基平整、压实、基础开挖的建设等。主体工程使用的机械主要为振捣棒、升降机和一些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在施工过程，这些设备产生的噪声可能对作业人员和场址周围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

施工机械噪声在没有任何围挡的情况下，在白天对距声源 50m 范围内敏感点

有一定影响，夜间对 150m 范围敏感点内有影响，项目周围 500m 范围内无居民等声环境敏感点，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为进一步减少和降低施工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本评价要求在施工时，必须做到以下几点：

①从声源上控制： 尽量使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在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应设专人对设备进行定期保养和维护，并负责对现场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严格按操作规范使用各类机械。

②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单位应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有关规定，合理安排好施工时间，除工程必须，并取得环保部门批准外，避免在 12：00~14：00，22：00~6：00 期间施工。如确因工艺要求必须连续施工时，应报当地环保局，取得批准后，以公告形式提前三天告知周围单位及居民，方可夜间连续施工。

③使用商品混凝土，避免混凝土搅拌机等噪声的影响。

④施工中严格按《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防止机械噪声的超标，特别是应避免推土机、挖掘机、打桩机同时作业。

⑤施工车辆出入施工现场时应低速、禁鸣。

在采取以上控制措施后，可一定程度的减小施工噪声的影响，随着施工期的结束，施工噪声影响随之结束。

4、施工期固体废物影响分析及治理措施

土建阶段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和废弃包装物及拆除的部分废弃设备。

施工期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进行处理。

可利用废弃包装物及废弃设备集中收集后售予废品回收者，不可利用物与生活垃圾一并收集处理。

综上，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5、运营期水环境影响分析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水包括气化渣洗选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水、精煤产品堆存的沥出水，职工生活污水。

气化渣洗选处理系统煤泥沉淀产生的废水，其主要污染物为 SS,浓度约为 200mg/L,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精煤产品堆存沥出水：精煤产品含水率为 55%，日产品带出水量为堆存过程中以沥出水分的 20%计，则每天沥出水量为 40.8t/d(废水收集于产品棚内 50m³ 废水收集池中，经管道进入气化渣处理车间 200m³ 污水沉淀池处理后，用于洗选用水不外排。

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68t/d。依托配送中心现有收集设施收集定期送污水厂处理不外排。

综上所述，本项目对水环境影响较小，可接受。

6、运营期大气影响分析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煤泥、精煤含水率较高，在 40%以上，装卸作业均在封闭棚内进行、且不定期堆存。水份蒸发量较少，含水率变化不大，不会形成堆体表面干燥现象，因此产生的扬尘极少，本次评价不对该部分源项进行污染物产排核算，仅对原料气化渣、及洗选产生的硅砂的堆存、装卸废气进行核算。

本项目运输总量为 60 万吨，运输车辆运载量为 50t 计，核算运输次数为 12000 次，汽车进出厂速度以 10km/h 计，连接道路为 200 米，经计算运输产生的粉尘量为 1.0t/a。采取定时清扫及洒水措施后，可使扬尘排放量减少 70%，年排放粉尘量为 0.3t/a。

综上所述，项目大气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可接受。

7、运营期噪声影响分析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洗选设备机械噪声及运输车辆噪声。设备噪声强度在 70~90dB (A) 之间。项目采用低噪设备，为设备安装隔声、减振措施并设置于室内，对来往车辆应采取措施限制车速、禁止鸣笛等措施来降低车辆噪声，采取以上措施，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8、运营期固体废弃物影响分析及治理措施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弃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项目员工 17 人，按 0.5kg/人·天计算，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6t/a，依托配送中心现有收集处理设施处置。

(2) 硅砂

本项目气化渣处理系统产生的硅砂量为 9.9 万 t/a (含水率 30%)，暂存于封

闭储棚内，定期外售作为制砖生产原料利用不外排；煤泥产生量为 9.9 万 t/a(含水率 40%) 渗入精煤中销售。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固废采取合理措施处置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五、工程可行性结论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合理，环保措施可行，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得到有效治理，噪声低于国家相关标准限值，本项目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在运营期应按照本评价提出的防治措施控制污染排放，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六、环境评价影响报告表批复要求

2021 年 11 月 12 日，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以“鄂环审字[2021]735 号”文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详见附件。

表四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依据《环境检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本次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如下:

- 1、现场环境保护设施须正常运行。
- 2、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194-2017)中的规定进行。
- 3、噪声监测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规定进行,噪声测量仪符合《声级计电声性能及测量方法》(GB3785-1983)的规定。其中测量前后对噪声测量仪进行校准,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 分贝。
- 4、所有监测人员持证上岗,严格按照本公司质量管理体系文件中的规定开展工作。
- 5、所用监测仪器通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检定有效期内。
- 6、各类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并进行三级审核。

表五 验收监测内容

1、验收监测内容

1.1、监测规范

- (1)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194-2017)
- (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2、监测采样、项目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的分析方法和所使用的分析仪器型号见表 6。

表 6 监测分析及仪器型号

分析项目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仪器型号	检出限
废气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GB/T 15432-1995)	2050 型空气智能综合采样器	0.001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AWA5680 型多功能声级计	---

根据《内蒙古永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废弃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现场踏勘结果，确定本次验收检测工作内容如下：

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7。

表 7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位	TSP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各 4 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16297-1996)表 2 限值要求
厂界四周共设 4 个监测点	连续等效 A 声级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夜各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2、验收调查内容

2.1、废气处理检查内容

主要检查项目产生的废气是否按照环评要求的处置方法进行处置，是否达标排放等。

2.2、噪声处理检查内容

主要检查项目产生的噪声是否按照环评要求的处置方法进行处置，是否达标排放等。

2.3、环境管理制度检查内容

- (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 (2) 环保机构设置、环境管理制度、环保设施运行及维护情况；
- (3) 建设项目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环评审批意见及环评

结论建议落实情况。

2.4、环境风险应急检查

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确定此次环境事故风险应急措施的检查为以下几个方面：

（1）主要针对该项目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安全管理制度、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培训、演练情况进行检查；

（2）对事故应急、风险防范措施进行检查。

表六 验收监测结果与评价

1、验收期间工况负荷检查结果

验收期间项目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2、验收监测结果

2.1、废气验收监测结果

我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6-27 日对项目厂界无组织粉尘排放进行为期 2 天的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8。

表 8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样品类型：颗粒物		检测科室：中心实验室			
采样时间：2021 年 11 月 26-27 日		测定时间：2021 年 11 月 28 日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定项目：颗粒物小时均值 (mg/m ³)			
		厂界上风向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2021-11-26	9:00	0.455	0.814	0.843	0.810
	11:00	0.629	0.822	0.864	0.837
	15:00	0.558	0.803	0.871	0.828
	17:00	0.427	0.831	0.850	0.860
2021-11-27	9:00	0.470	0.821	0.852	0.830
	11:00	0.535	0.857	0.845	0.827
	15:00	0.447	0.834	0.880	0.892
	17:00	0.605	0.848	0.876	0.884
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限值要求 1.0mg/m ³ 。					

监测结果显示：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892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限值要求（1.0mg/m³）。

2.2、噪声验收监测结果

(1) 厂界噪声

我公司于2021年11月26-27日对项目厂界四周噪声进行为期2天的昼间、夜间监测，监测结果见表9、表10。

表9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Leq[dB(A)]

样品类型：噪声		检测科室：中心实验室	
采样时间：2021年11月26日		测定时间：2021年11月26日	
测定结果			
测量仪器名称、编号： AWA6228型多功能声级计 BLZ-SB-18(1)-2015 AWA6021型声校准器 BLZ-SB-130(1)-2020	测时	昼间	6:00-22:00
		夜间	22:00-6:00
测点编号	测量值 Leq		测点示意图
	昼间	夜间	
1	55.0	49.9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厂界</p>
2	52.5	48.8	
3	55.6	49.2	
4	51.1	47.3	
分析方法及来源：《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昼60dB(A)、夜50dB(A)。			

表 10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Leq[dB(A)]

样品类型: 噪声		检测科室: 中心实验室	
采样时间: 2021 年 11 月 27 日		测定时间: 2021 年 11 月 27 日	
测定结果			
测量仪器名称、编号: AWA6228 型多功能声级计 BLZ-SB-18(1)-2015 AWA6021 型 声校准器 BLZ-SB-130(1)-2020		测 量 间	昼 6:00-22:00
			夜 22:00-6:00
测点 编号	测量值 <u>Leq</u>		测 点 示 意 图
	昼间	夜间	
1	55.3	48.9	
2	52.9	48.1	
3	54.7	49.4	
4	50.5	47.7	
分析方法及来源:《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昼 60dB(A),夜 50dB(A)。			
噪声监测结果表明: 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0.5dB(A)-55.6dB(A) 之间, 夜间噪声值在 47.3dB(A)-49.9dB(A)之间, 昼间、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表七 环境管理制度检查结果

1、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本项目工程立项、环评手续齐全，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基本执行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

2、环境保护档案资料

该项目环保档案手续齐全。

3、建设单位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管理制度

本项目环保组织机构完整，制定了完善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保档案齐全。

4、环保设施建成及运行记录检查

按照“三同时”管理制度，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投入运行，按照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建设相应的环保设施。

5、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本工程的主要环保设施基本按照环评和设计的要求建设完成，并随生产线投产运行，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6、在建设期间和试生产阶段未发生污染事故。

7、环评批复与实际建设对照表。

环评批复与实际建设内容对照表见表 11。

表 11 环评批复与实际建设对照表见

序号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要求	建设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符合性
1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土石方开挖及设备安装过程中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尽可能缩小施工活动范围；施工结束后需尽快对临时占地和周边进行生态植被恢复，防止水土流失；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和固废要集中收集统一处置。	项目加强了施工期环境管理，土石方开挖及设备安装过程均按照设计要求施工，缩小施工活动范围；施工结束后对临时占地和周边进行了生态植被恢复，防止水土流失；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和固废均集中收集统一处置。	符合环评要求
2	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通过采取全封闭和洒水抑尘的措施，确保粉尘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限值要求。加强运营期管理，运输道路硬化，定时洒水抑尘，同时加强对运输车辆的管理，减少扬尘污染。	项目生产车间全封闭；项目原料、硅砂及煤泥分区堆放于 3300m ² 的全封闭钢结构储煤棚，并设有 1 台洒水车洒水抑尘；精煤（含水率 55%）堆存于新建的精煤堆场，地面采用 C25 抗渗混凝土硬化，四周设有防尘网。 项目办公及生活区供暖均采用电采暖。	符合环评要求
3	强化废水处理与回用。生活污水依托配送中心现有收集设施收集定期送污水厂处理，不外排。生产废水全部循环使用，不外排。厂区车间和堆场地面等各防渗区域均需采取防渗措施，避免废水下渗对区域地下水造成影响。	项目洗选废水、精煤沥出水均经收集后沉淀，回用于系统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72m ³ /d，依托配送中心现有污水收集设施拉运处理，不外排。项目厂区采用 C25 抗渗混凝土硬化，硬化面积为 3000m ² 。	符合环评要求
4	采取妥善控制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项目生产均在全封闭厂房内进行，并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等措施降低噪声污染。	符合环评要求
5	妥善处置各类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均依托配送中心现有收集处理设施处置；建设单位需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对一般固废进行处置，不得乱弃。	项目硅砂产生量为 9.9t/a，暂存于全封闭储棚内，外售至包头市乾通建材有限公司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1.5t/a，集中收集后依托园区统一处理。	符合环评要求
6	建设单位需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提高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	建设单位制定了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正在备案中。	正在备案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1、验收监测结论：

1.1 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892\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1.0\text{mg}/\text{m}^3$ ）。

1.2 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0.5\text{dB}(\text{A})$ - $55.6\text{dB}(\text{A})$ 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7.3\text{dB}(\text{A})$ - $49.9\text{dB}(\text{A})$ 之间，昼间、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2、要求与建议

加强各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与日常维护，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全封闭储煤棚



气化渣洗选车间



进料口



搅拌罐



振动筛



螺旋分选设备



浓缩罐



捞砂机



煤泥压滤机



精煤堆场



精煤沥出水收集池



循环水池



洒水车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内蒙古永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工业废渣综合利用项目				项目代码	7723		建设地点	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吉格斯太镇乌兰壕煤炭配送中心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固体废物治理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N40°07'30.892" E110°30'44.951"				
	设计生产能力	项目年处理气化渣 30 万 t		实际生产能力	项目年处理气化渣 30 万 t		环评单位	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鄂环审字[2021]73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11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1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内蒙古永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35		所占比例（%）	47				
	实际总投资	7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76.5		所占比例（%）	13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91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4320					
运营单位	内蒙古永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15062MA7YP4630B		验收时间	2021.12					
污染物排放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审批文件

鄂环审字（2021）735号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内蒙古永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工业废渣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内蒙古永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内蒙古永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工业废渣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内蒙古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鄂尔多斯市欣耀煤炭经销有限公司达拉特旗吉格斯泰镇乌兰壕煤炭配送中心9号项目区。项目利用现有1座生产车间（占地面积3300m²），

新建2座封闭储棚（占地面积分别为4050m²和3300m²），生产车间内设捞砂机、螺旋分选机、振动筛组、压滤系统、搅拌罐、浓缩罐等，辅助及附属生产设施依托鄂尔多斯市欣耀煤炭配送中心现有工程，年处理气化渣30万吨。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35万元。

《报告表》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1.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土石方开挖及设备安装过程中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尽可能缩小施工活动范围；施工结束后须尽快对临时占地和周边进行生态植被恢复，防止水土流失；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和固体废弃物要集中收集统一处置。

2.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通过采取全封闭和洒水抑尘的措施，确保粉尘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限值要求。加强运营期管理，运输道路硬化，定时洒水抑尘，同时加强对运输车辆的管理，减少扬尘污染。

3.强化废水处理与回用。生活污水依托配送中心现有收集设施收集定期送污水厂处理，不外排。生产废水全部循环使用，不外排。厂区车间和堆场地面等各防渗区域均须采取防渗措施，避

免废水下渗对区域地下水造成影响。

4.采取妥善控制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5.妥善处置各类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集依托配送中心现有收集处理设施处置；建设单位需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对一般固废进行处置，不得乱弃。

6.建设单位须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提高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照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20日内，将《报告表》(报批版)及批复文件送至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达拉特旗分局，我局委托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达拉特旗分局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监管工作。



煤渣采购合同

甲方（供货单位）：内蒙古永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购货单位）：包头市乾通建材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购货内容

乙方向甲方订购煤渣，每年采购 25 万吨煤渣。平均每月 2 万吨。

二、运输方式、交货单位、交货方法

- 1、产品的交货单位：乙方
- 2、交货方法：甲方供货。
- 3、运输方式：公路运输。
- 4、交货地点：乙方营区。
- 5、产品价格：按双方的协定价格。

三、付款方式

- 1、汇款或现金支付
- 2、支付人：乙方单位。
- 3、收款人：甲方单位。

四、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 1、乙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质量不符合规定，可在 3 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
- 2、乙方因使用、保管不善造成的产品质量下降对的。不得提出异议。

五、甲方的违约责任

- 1、甲方所交付产品、型号、质量不符合乙方规定的，由甲方调换并承担调整期间的一切费用。
- 2、甲方逾期交货的，将有甲方承担所造成一切社会及经济责任。

六、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后即日生效。

供货单位（甲方）：
法人代表：李
时间：2021年7月16日



购货单位（乙方）：
法人代表：李
时间：2021年7月16日



鄂 尔 多 斯 市 环 境 保 护 局

鄂环监字〔2017〕104号

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关于
鄂尔多斯市欣耀煤炭经销有限公司
达拉特旗吉格斯太镇乌兰壕煤炭配送中心
防风抑尘网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意见的通知

鄂尔多斯市欣耀煤炭经销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鄂尔多斯市欣耀煤炭经销有限公司达拉特旗吉格斯太镇乌兰壕煤炭配送中心防风抑尘网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及附送的由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等材料收悉。我局于2017年8月10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经研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位于达拉特旗吉格斯太镇乌兰壕煤炭配送中心厂区内，属新建项目。将现有露天储煤场实行全封闭改造，封闭占地面积均为18360m²的煤场9座。项目实际总投资1080万元，全部为环保投资。

2016年9月，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批复了该项目环境影

响报告表（鄂环评字【2016】115号）。项目于2016年8月开工建设，2017年5月投用。

二、环保执行情况

项目不新增废气及污染物。不新增劳动定员，无生活废水、生活垃圾产生。

三、验收监测结果

（一）厂界南北区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均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3排放限值要求。

（二）厂界昼、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验收结论

该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配套建设了环保设施，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经验收合格，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要求

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

请达拉特旗环境保护局做好该项目运营期的日常环境监管工作。

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

2017年8月25日

抄送：鄂尔多斯市环境监察支队，达拉特旗环境保护局

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7年8月25日印发

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

鄂环监字〔2017〕105号

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鄂尔多斯市欣耀煤炭经销有限公司
达拉特旗吉格斯太镇乌兰壕煤炭
配送中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意见的通知

鄂尔多斯市欣耀煤炭经销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鄂尔多斯市欣耀煤炭经销有限公司达拉特旗吉格斯太镇乌兰壕煤炭配送中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及附送的由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竣工环境保护调查报告等材料收悉。我局于2017年8月10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经研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位于达拉特旗吉格斯太镇乌兰壕，属新建项目。项目总占地面积1998亩，年生产能力1080万t。主要建设内容包括9座储煤棚、1座跳汰洗煤车间（120万t/a）及办公生活服务设施等。项目实际总投资2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548万元，占总投资的32.7%。

2011年12月，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批复了该项目环境影

响报告书（鄂环监字[2011]1300号）。项目于2011年3月开工建设，2017年5月投产。

二、环保执行情况

（一）建有占地面积均为9200m²的9座全封闭储煤棚（内设筛选设备），四周设有长6000米、高15米的防风抑尘网，受煤坑、输煤栈桥采用全封闭。配备9台洒水车。洗煤车间采用电采暖，办公区设1台1t/h燃煤锅炉，配套水浴脱硫除尘装置，烟囱高20m。

（二）建有Φ18m的浓缩池2座（一用一备）和容积循环水池，洗煤车间生产废水、地面冲洗水循环利用不外排。建有4座均为100m³的混凝土化粪池，生活污水（10.4t/d）送至达拉特旗万通水务有限责任公司生活污水处理站。

（三）洗煤矸石（12万t/a）部分掺入电煤外售，部分用于铺垫物流配送中心场地；煤泥（10万t/a）掺入末精煤中外售，炉渣（15t/a）用于铺垫物流配送中心场地，生活垃圾（39t/a）送至吉格斯太镇垃圾填埋场。

（四）噪声较大的设备均设置在厂房内，并设置了单独的减振基础。

（五）厂区四周及道路两侧种有樟子松、紫穗槐、旱柳等，总绿化面积20万m²；硬化面积80万m²。

（六）编制了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已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三、验收监测结果

（一）锅炉烟尘、SO₂、NO_x最大排放浓度均满足《锅炉大气

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1标准限值要求。

厂界南、北区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均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3排放限值要求。

(二)厂界昼、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三)SO₂实际排放量0.6t/a, NO_x实际排放量0.7t/a, 均低于环评预测值。

(四)发放调查问卷50份, 100%的被调查者对该项目环境保护工作表示满意或基本满意。

四、验收结论

该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 配套建设了环保设施, 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 经验收合格, 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要求

(一)加强厂区洒水抑尘, 严禁露天堆放原煤、煤泥及矸石。

(二)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与维护, 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

请达拉特旗环境保护局做好该项目运营期的日常环境监管工作。

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

2017年8月25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内蒙古永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工业废渣综合利用项目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要求,严格执行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试运行。我单位特此委托贵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并编制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委托单位: 内蒙古永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吉格斯泰镇乌兰壕煤炭配送中心联

系 人: 李军

联系电话: 18704183555

委托日期: 2021.11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60512050264

名称：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鄂尔多斯东胜区天骄路豪景公馆2号楼北底商105、106 (0170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2016年05月18日
有效期至：2022年05月17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NO. J06Z09ELQ0S6



内蒙古永洁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6023413161426



营业执照

名称 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王俊峰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环境监测、室内空气监测、环境技术评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天骄路大磊豪景公馆2号楼北高楼层105、106、107经营场
 营业期限 2015年07月06日至 2045年07月03日
 成立日期 2015年07月06日
 注册资本 贰仟万元(人民币元)



2020 年 09 月 09 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